

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合規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會議將在委員會成員舉行上次會議後起計四個月內舉行，並須有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列席。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彼等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顧問）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8. 委員會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職能

9. 委員會應：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違規或監管事宜進行調查；
- (b) 向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董事、代理人、諮詢顧問或顧問、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對手方索取資料及所有有關人士均須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c) 在毋須知會管理層的情況下諮詢任何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團體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
- (d) 批准就尋求外部意見及設立合規管理制度有關的支出；
- (e) 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下放適當的權力以執行指令；
- (f)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守所有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例、指引及法規；
- (g)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h) 監管所有規管及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j) 注意任何重大缺失並採取補救行動（如需要），以及時刻使董事會緊貼任何有關行動及／或進展；及
- (k) 檢討本公司中期、年度及季度報告內就任何監管缺失及補救行動作出之披露。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建立、維持及批准本集團的合規系統；
- (b) 支持及提供指示以確保各部門建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系統；
- (c) 批准合規手冊並確保其保持更新；

- (d) 組織合規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合規講座；
- (e) 監管合規系統狀況；
- (f)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出現合規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委員會可按問題性質指示相關部門處理)；及
- (g) 將合規系統的日常實施及監控工作轉交合規主任負責。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通傳全體本公司董事。